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3期（总第3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峰政发〔2018〕3号) …… (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发〔2018〕4号) …… (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峰城区大寨河(吴林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峰政字〔2018〕14号) ……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3号) …… (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发〔2018〕11号) …… (8)

【人事任免】

关于张庆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2号) …… (12)

关于张增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3号) …… (13)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 通 知

峰政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峰政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峰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高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06〕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发〔2007〕94号)、《枣庄市峰城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峰价字〔2017〕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及其他水源(包括自备井、村村通自来水和从河流湖泊、矿井巷道、坑塘、水库取水)向城市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管网、沟渠、泵站、河渠、起调蓄功能的河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四条 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负责公共管网用户、自备水源用户及其他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使用公共管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公共管网供水企业(区供排水管理中心)代收。

纪委、财政、住建、物价、环保、水利、公安、地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卫生监督、镇(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管理到位、合理使用。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纳入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根据水量按月征收。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其用水量按水表显示的水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供水

的,必须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其用水量按取水量计算。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一)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

- 1、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³;
- 2、非居民用水 1.4 元/m³。

(二) 使用自备水源用户:

- 1、有《取水许可证》的: 1.20 元/m³;
- 2、无《取水许可证》的(在依法关闭停止取水之前): 1.8 元/m³。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可对上述收费标准及时调整。

第八条 对建筑施工临时降排水的用户,按照水表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水泵铭牌流量每日运行 24 小时计算水量,收费标准按非居民用水标准的 50%缴纳。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向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机构支付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财政专户污水处理费的 5%-10%计算,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部门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第十一条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

费的缴纳数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应单独核算,不得与其它收费混合核算。

公共管网供水企业(区供排水管理中心)必须将上个月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财政,财政部门向供水企业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及时足额纳入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应及时按月主动向污水收费管理中心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自备水源的社区,其污水处理费由社区负责代收;单位内部家属院使用自备水源的,其污水处理费由单位负责代收。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统一缴纳到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并向其开具当月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如由银行代收款的,应当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由银行将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纳入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用户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负责征收或代收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根据有关规定按日加收应缴污水处理费 2%的滞纳金,计入污水处理费。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负责征收或代收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可以计入生产成本或者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挪用。

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以下事项：

（一）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支付代征手续费；

（三）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管理人员依法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或代征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

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坐支、截留、挪用和未按规定将污水处理费及时全额纳入财政的；

（二）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污水处理费的；

（三）其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2018年5月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峰城区大寨河（吴林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峰政字〔2018〕14号

吴林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峰城区大寨河（吴林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方案申请批复的报告》（吴办发〔2018〕32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街道的实施方案。峰城区大寨河（吴林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被列入了2018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请严格按照

方案内容，做到专款专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 年全区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2018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根据省（鲁政办字〔2018〕15 号）、市（枣政办字〔2018〕7 号）2018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和鲁政办发〔2017〕64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今年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政务值班、信息报告、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应急宣教培训等基础性工作，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再

上新台阶。

一、扎实做好政务值班工作

（一）认真落实值班各项制度规定。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确保值守到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认真贯彻省、市有关要求，精心组织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公安、消防、卫计、交通运输、住建、城管、安监、民政、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要强化值班力量建设，加强协调配合，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反应迅速、应对有力。

（二）强化值班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值班标准化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引导各级各部门不断提升值守应急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着力构建岗位职责明确、值班保障有力、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到位的值班工作格局。抓好区直部门及镇（街）值班工作，进一步充实人员、完善制度、改善条件。加强对值班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三）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外出请假制度。充分认识外出请假制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不断完善制度、确保关于领导同志外出请假规定落到实处。

二、着力提升信息报告水平

（一）提升信息报告质效。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增强第一时间获取信息、核实信息、报送信息能力，确保重要敏感信息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公安、卫计、消防、地震及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发挥接触现场早、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加强重要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文字信息和音视频信息报送能力。

（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不断优化信息处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报送时效。积极推进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要建立健全信息员队伍，夯实基层信息报告

工作基础。

（三）及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加强对重要信息的分析研判，防止出现紧急敏感信息漏报迟报。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要通过多种渠道迅速核实、及时反馈。

三、加快推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一）完善快速响应。建立应急联动系统、应急指挥体系和资源保障机制，加快整合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强化各类专业队伍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反应速度和实战技术水平，确保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加强信息沟通。健全联席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事项，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联动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及时准确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的同时，主动向需要协同联动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信息，确保应急信息快速传递、资源共享。

四、抓好应急预案预警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突出做好专项预案审核，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管理和规范引导，严格预案分级编制、审批、备案等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和应用。统筹指导各级演习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应急实战演练，实现应急演练常态

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 提升突发事件风险管控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安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动植物检疫、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对重点保护目标、危险源、隐患点、重点人群的分类识别和排查登记，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逐步实现风险隐患全覆盖、全过程动态管理。

(三) 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增强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预防监控能力。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体系，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精准预警能力。

五、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 强化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联络沟通，做好应急专家组的管理和服务保障。有序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 稳妥推进应急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应急平台功能，注重智能化开发应用，不断提升远程协同会商能力；持续推进业务功能向移动端迁移，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区应急平台体系标准规范和应急平台保障机制。

(三)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及调运制度，完善社会化物资储备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可用性和完好率。完善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地震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环境应急处置、交通通信保障、医疗卫生救援、粮食保障、应急供水等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建立健全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

六、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调研工作

(一) 深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广泛介绍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推进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救援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培训。组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养高素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高驾驭应对风险本领。

(三) 加强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推进上级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四)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考核。按照区考核办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考核方式，优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统一标准尺度，严密组织好应急考核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2018年3月9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峰政办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按照“统一审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集中整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积极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

凡产生建筑垃圾的各类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饰装修等），建设单位开工前要按照《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和《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细则》（枣城管委字〔2015〕9号）有关规定，依照3元/吨的标准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同时，要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要加大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二）加强施工招投标中建筑垃圾运输内容审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投标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应明确产生建筑垃圾的类别、总量等，并将投标单位与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投标资格

审查的内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三）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内外的保洁。要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超高超限装载、密闭不严、冲洗不到位、带泥上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问题进行严厉查处。（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四）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单位准入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特许经营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资格；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一律不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准入退出机制，及时清退违规企业。（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改装工作。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技术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统一外观，确保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辨别；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喷涂统一标记等。（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

局、区交通运输局）

（六）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随车携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道路临时通行证；车辆驾驶员要随车携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对严重违法或短期内频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重处罚。要指导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开展驾驶员安全行驶和文明行车教育，全面落实文明安全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

（七）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数字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并纳入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要逐步实现数字化城管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环保等监控系统联网，搭建联合执法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全程监控。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

（八）加强联合联动执法。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组建由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每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对不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的施工工地，责令其停工整改；对不具备建筑垃圾运输条件的车辆，严禁其出入施工工地；对未改装、未覆盖、抛洒滴漏、不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超

速、超重、超载运输，以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各类违法运输驾驶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严从重打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

（九）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本着就近消纳、运输便捷、减少沿途污染的原则，积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所有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要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采取篷盖、绿化等措施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防止产生扬尘。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逐步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城市管理委

员会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各相关单位，相关成员作为本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督导问责。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会同区城管委办公室加强对部门履职情况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督办，跟踪落实。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广泛宣传发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建设单位、运输企业和运输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设立举报信箱和投诉热线，开辟网上投诉平台，鼓励群众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渣土运输车辆整治的通告

为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依法治理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区政府决定，自2018年4月25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联合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城区内所有从事砂石、

渣土、商砼等建筑物料运输的车辆。

二、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按照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倾卸地点运输。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规定渣土运输时间为晚 22 点至早 6 点，白天一律禁止运输渣土。

三、运输渣土前必须到区城管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经核准发放《建筑垃圾准运证》后方可运输。

四、运输前必须告知区城管局运输工地地址、名称，并提交场地回填证明，由区城管局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观察确认后，指定运输路线。

五、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不准超高、超载，箱体不许挂土，途中不许抛撒滴漏。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水冲，不准带泥上路。雨天一律禁止运输渣土，雨后视场地而定，以防雨后车辆夹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

六、所有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不密闭不准进入渣土运输市场。对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 2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七、对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渣土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八、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九、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区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关于张庆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庆春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东同志任峰城区榴园书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振东同志任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侯涛同志任峰城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张向阳同志任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辉同志任峰城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隋明郁同志任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洪磊同志任峰城区机械装备工业园环保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继玲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朱贵民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孟庆伟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张思龙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李森、张璐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相国同志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主任科员、峰城区旅游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付海滨同志任峰城区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志祥同志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康平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局副局长；

郑建军同志任峰城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仲维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张敬银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许贵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农村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兰航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梁福锦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褚庆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褚庆海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邹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茂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秀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4月8日印发）

关于张增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增碧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长职务；

刘向辉同志任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5月9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